

# 挑局

上位与蜕变的  
制胜王道

5

云宏 著

布局、开局、对局，运筹帷幄，能以小博大  
破局、僵局、败局，以思路闯活路，可进退自如



# 控局<sup>⑤</sup>

上位与蜕变的制胜王道

云宏 | 著



九 州 出 版 社  
JIUZHOU P R E S S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控局 . 5 / 云宏著 . -- 北京 : 九州出版社 ,  
2014.12

ISBN 978-7-5108-3418-9

I . ①控… II . ①云…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03873 号

## 控局 5

---

作 者 云宏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版人 黄宪华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建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90 毫米 ×980 毫米 16 开  
印 张 23.5  
字 数 50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3418-9  
定 价 3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目 录 |

第一章 把握人心	001
第二章 张开大网	011
第三章 初次交手	022
第四章 威胁	034
第五章 图穷匕首见	047
第六章 大局已定	058
第七章 突变	069
第八章 大手笔	079
第九章 麻烦又来了	089
第十章 下套	100
第十一章 一朝权在手	110
第十二章 苦肉计	124
第十三章 立场问题	136
第十四章 各显神通	147
第十五章 不跟你们玩了	158
第十六章 醉翁之意	170
第十七章 行路难	178
第十八章 风波恶	188
第十九章 利益作祟	198

第二十章 子非鱼安知鱼之乐	208
第二十一章 帝王学	219
第二十二章 捡钱	231
第二十三章 兄弟是用来背叛的	241
第二十四章 燃烧的海洋	252
第二十五章 真正的战争	262
第二十六章 万里赴戎机	273
第二十七章 大君制六合	283
第二十八章 尽在掌握	295
第二十九章 后怕	305
第三十章 秋后算账	316
第三十一章 挾大胜之威	330
第三十二章 民心向背	340
第三十三章 几家欢乐几家愁	353
第三十四章 出师	364

## 第一章 把握人心

随着一阵轻咳，云烨扶着李纲先生躺在床上，给他盖上被子。李纲看着整理帷幕的云烨说：“你也早点安寝吧，你在长安住不了几天，书院的事情放一放，多操心家里，你这一去最少三年，如果事有不谐三年都说短了，放心，我不会这么早就死。”

云烨的手抖了一下，老先生说的恰恰是他最担心的，想要说话，却看见老先生已经闭上了眼睛，就捏熄了蜡烛，搓着指间的余温走出房门。这些天，书院的先生都没有回家去住，每个人都住在自己的寝室里，好在招生的事情已经落幕，可以好好歇歇了。

春日玉山的夜晚清凉如水，带着一丝寒意，山间的野桃花带着花苞迟迟未开，走到宿舍门前，云烨忽然听到一阵熟悉的声音，不由得抬头望，黑漆漆的夜空什么都看不见，但是那股子让人毛骨悚然的压迫感依然存在，上一次还是李二发怒的时候有这种感受，尽管不是针对自己，但是那种充满了负面情绪的暴虐让云烨永生难忘。

侧耳倾听了一阵子，除了山里的风声，再也没有声音，奇怪地摇摇头，推开门再一次回头向后看了一眼，心就不断地往下沉，一个巨大的黑影正在掠过山巅，瞬息间就隐没在莽莽群山之中。

整个书院都陷进了黑暗，云烨枯坐在床上，两只眼睛在黑暗中似乎散发出狼一样的绿光，两只手紧紧攥着毯子，背靠着墙壁，就这么坐着。

“不行，得尽快离开长安，李代桃僵之策依然行不通，他们还是没有去找长孙家的麻烦，而是直接找到书院来了，这不行，家里不能出问题，书院也不能出，既然目标是我，那么我明日就离开，去岳州赴任，洞庭湖山高水阔，正是一决生死的好地方。”

云烨心中的恨意从来没有像此时如此的浓烈过，一个个躲在老鼠洞里的千年老妖都敢探出头来，还以为李二一直掌控着这个帝国，谁知道他也有力所不

逮的地方。谁都靠不住，只有靠自己，力量掌握在自己手里才能心安，老子不就是想平平安安地把这辈子过完，都不给我机会，那好，我们就试试……

对于云烨的突然离家，李二一点都不吃惊，吏部快速签发了文书，云烨的岭南水师印信也都重新交还给了他。长安营地还有十五艘大船，正好随云烨前往岳州，地五蠶司马给云烨的船上装载了大量火油，李泰给云烨送来了百十个封闭的木桶。

冬鱼、人熊都在船上，单鹰的到来让云烨很不愉快：“大丫有了身孕，你不在洛阳照顾，来长安干什么？”

“程咬金说你有大麻烦，所以我就来了，刘方、无舌先生也来了，狗子大概也快到啦。”单鹰说完就踮起脚尖朝码头上看。

果然，狗子赶着一辆马车烟尘滚滚地到了码头上，扛着一个布袋，一跳上船就大喊开船，然后一下子就钻进船舱里不见了。

船才离开码头，全身披挂的洪城就出现在码头上，云烨装作一副没看见的样子和坐在船舷上的刘方、无舌说话。

“这回去岳州总要躲个两三年，到时候狗子带着孩子去洪城府上，你说他会不会认？”无舌无所谓地对刘方说。

“难说，不过洪城此人面冷心热，就算看不惯狗子，但是瞧在外孙的份上一定不会发作。狗子受些罪也是应该，当初就该一口应下婚事，非要等人家闺女变漂亮了才动心，是个人都不会高兴。”

“两位，狗子扛回来的布袋里就是洪果儿？万一洪城告官，狗子会吃不了兜着走的。”

“他有脸去告官么，你听说谁家大户有动不动报官？不都是自己把事情弄展，吃了亏也只有打掉牙往肚子里咽？小子，狗子的事情是小事，倒是你被人家撵得像狗一样，这才是大事。什么事弄到了皇帝都护不住你的地步？说来听听，这两年在书院教书，骨头都软了，也不知道能不能扛过这场风波。”

“两位有没有听说过九尸迎宾？”云烨一屁股坐在甲板上，有些丧气地对两个老头说。事情瞒不住了，如果什么都不说，说不定会给他们带来危险。就那些人的手段来看，阴毒无比，一个不小心就会中他们的圈套，他们好像对自己非常熟悉，熟悉到自己都感到吃惊的地步。

“九尸送人去死人国，这是贵族的大礼仪。听说上古的时候以人殉葬的时候就是这么做的。你是侯，当不起国君礼，谁会把你当皇帝伺候？”无舌对于这些礼仪甚是精通，他怎么都想不到有谁会对云烨下这么大的本钱，要知道这

九尸并不是随随便便九具尸体就能成的，和杀人者有血缘关系的人才成，就是说你打算殉葬，必须先拿自己的家人开刀，最后的一具尸体就是自己，极度野蛮，也极度凶残，不管是对敌人还是对自己。

“出现了两具尸体，一个笑脸，一个哭脸，不知道下一个是什么脸？”云烨仰面朝天地躺在甲板上，事已至此，只有见招拆招了。

“这就没听说过，把死人弄成这个样子，只有疯子才能做得出来，这不合礼仪，那些死人应该都是衣着整齐，面目平和，没人愿意死后让自己躺在一群恨自己的死尸中，那些人到了阴间还要使唤的。万一那些死鬼造反了怎么办？”

华胥之国的事情云烨也没有瞒着他们，把自己这些日子的遭遇还有疑虑一一告诉了两个老头。

见它们陷入沉思，云烨也不打搅他们，进了船舱去找狗子，这个王八蛋，哪有把人家闺女用布袋扛起来就跑的道理？

到了船舱原本以为会看见一个哭哭啼啼的洪果儿，谁知道洪果儿笑得开心，看不见一丝一毫的伤心。云烨知道洪城的这个闺女白养了，强忍着心头的不快，阴着脸问洪果儿：“一会到了洛阳，我就让云家的商队送你回长安，你想嫁给狗子没问题，我亲自做媒。这样私相授受，让你爹的脸往哪里搁？”

狗子一脸的惊恐，洪果儿也脸色大变，云烨的气场要比他老爹的强大太多了，说要把她送走，就绝对不会二话。

“侯爷，您可怜可怜果儿，她要是回去了，就要被送进皇宫，听说果儿他爹，已经准备把她送到宗人府去备案了。”

听到这话，云烨的心里总算是舒服一些了，既然洪城打着要把闺女送给皇帝重新换取信任的主意，他就认为狗子好像也没做错什么。

船到了洛阳，云烨下了船去探望一下大丫。与此同时，六道军令已经上了驿路，岭南水师分散在各地押运钱币的船队，全力交接差事，然后进入长江水道，去岳州集结。

刘方带着几十个人半路就下船了，也不说原因，只说一定会按时抵达岳州。无舌想和他一起走，被拒绝了，看他行色匆匆的样子，似乎有什么很重要的事情。

单鹰挺会生活，整间庭院算不得大，却胜在精致，大丫羞答答地挺着肚子给哥哥请安，然后就欢喜地去张罗晚饭，她知道哥哥的嘴很挑，特意亲自下厨，做了几道菜给哥哥下酒。

云烨拿筷敲敲桌子，对单鹰说：“怎么样？在洛阳这就算是把家安了？安家不光是有一座宅子就成的，还需要相应的谋生手段支撑才行。那个火柴厂的利润微薄，都被你拿去救济你爹部下的家眷去了，你靠什么手段养活大丫和没出世的孩子？”作为大舅哥，这些事情都要问清楚，万一单鹰又去做了响马，大丫就惨了。

“劳动大哥操心，小鹰感激不尽，前些日子接到了熙童的来信，他说有一笔大买卖需要和我联手做一下，信里没说清楚，我因为要和大哥去岳州，就把这事推掉了，再没问是什么买卖。”

他这么一说，云烨就清楚了，熙童是想去极地捕熊，把皮毛拿回来卖钱。一般人去了极地很有可能回不来，只有单鹰这样的家伙，才能在极地生活得如意，他想找个伴当。

大唐就这点不好，如果兄弟妻儿天各一方，想要再见一面，就需要下大恒心。无为在歧路，儿女共沾巾，这样的场景灞桥边上总要上演无数回。云烨想念那日暮，想念闺女，想念熙童，也想念才回岭南的蒙家寨子的援兵，离家两天就开始想念奶奶，想念辛月，想念李安澜，想念铃铛，走的时候，铃铛哭得撕心裂肺，他很想就地掉头，可惜只能鼓起余勇扬帆南下。

多愁善感的人非常容易醉，一杯一杯地往下灌，就不知不觉地喝高了。天光大亮的时候才醒过来，晃脑袋都疼得要死，拿腰带紧紧地勒紧，吩咐仆役打来一盆子凉凉的冰水，把脸整个埋进去，冷得浑身都哆嗦，不过这样被冰水一激，舒坦多了。今日还要去洛阳都督府报备，耽搁不得，眼看着就中午了，去晚了就算是失礼了。

洛阳都督府的主官换成了裴良策，侯君集去了漠北，他被留下来镇守洛阳。所有经过洛阳的武将都需要去都督府报备、接受检查。

路上看到有烤土豆的，俩铜子换来一堆，云烨拿在手上，剥了皮就啃，吃了三个还有些意犹未尽。不理睬刘进宝在后面的尖叫声，他大步流星地就进了节堂。

裴良策已经等了好一阵子，给云烨面子才没有派人去抓，他有这权利，摆在桌子上的印绶都比云烨怀里揣的那两个大。好不容易把云烨等来了，他准备寒暄两句就开始办正事，一抬头，怒火就从鼻孔里往外冒，指着云烨哆嗦了半天才狠狠地怒斥道：“你看看你，也是一方重臣，怎么如此的不知珍惜？官节、官身、官容哪一样符合规矩？先去净手，再来公堂办事！”

云烨被骂得莫名其妙，正要发火，却看见那些属官都低着头窃笑，这才明

白过来，一定是刚才啃土豆啃出了一个黑嘴圈。拿袖子掩着脸匆匆去了节堂外的雨瓮里洗了一把脸，这才重新上堂，给裴良策道歉：“昨晚喝得大醉，今早起来一口东西吃不下去，路上看到有卖烤土豆的，这才把命救了，吃的惶急了些，都督莫怪。”

裴良策脸上的表情这才放缓，轻声说：“这也难怪，往南边走的官员多少心中都有些不快，在洛阳城中买醉也是常有之事，既然云侯已经清醒，就请你拿出陛下旨意、兵部命令、行军印信交予老夫查验。”说完就有一个属官端着盘子来到云烨面前，等他拿出这些东西。

印绶一直在怀里揣着，云烨掏出来放在盘子上，又从背后的革囊里掏出谕旨和兵部文书，属官拿着拓印一一对照，尤其是印信更是看了一遍又一遍。

云烨心头一动，对裴良策说：“大都督，下官有些私下里的话，需要和大都督单独说。”

“云烨走得如此匆忙，到底发生了何事？”长孙抱着金城公主小声地问正在休憩的皇帝。

“他感觉到了危险，所以立刻远遁三千里，准备把敌人引到岳州决战。”

“有把握么？”

“这种事情谈不上把握，朕当初在洛阳城下和王世充大战，后来窦建德率部参战，朕一步不退的时候，谁敢说有把握？这个时候命就不是自己的，就看手段。就这一条，云烨比长孙冲强得不是一星半点儿，长孙冲这些日子躲在家里寸步不离，而云烨一直在忙乎书院的事情，发现了危机后立刻把敌人引走，只有这种重情重意的人，才是可以托付大事的臣子。”

长孙把睡着的金城放在软榻上，整理一下衣襟说：“冲儿不及云烨，妾身知道，可是这一次冲儿做的也不错，能拿自己当诱饵，对一个千金之子来说已经是大勇气了，最后能重创那两只老鹰，算是意外的收获了。”

“如果当时云烨在船上，那两只老鹰一定会没命，说不定还会被活捉。冲儿设计老鹰，是因为恐惧，云烨如果做，一定是出于好奇。在这两种心态驱使下做事，自然就会有不同的结果，有些东西是天生的，学不来。”

正在皇帝和皇后谈话的时候，有宦官送来了一个锦盒，这是洛阳都督府的奏折，李二看了一眼，就扬扬手里的奏折说：“你看看，云烨又出招了，只是不知道他为何会有这样的要求，不过啊，朕还是准了。”

自从进了书院，狄仁杰感觉像到了天堂，尤其是他发现每当小丫或者小武喊“小杰”的时候，总有一个替死鬼跑出来，心里就无比感激父母给自己起的名字。终于没人抢劫自己了，终于没人扔个果核都要喊自己了，终于不用下大雨把伞给人家了……

一个人躲在图书馆泡一壶茶，慢慢地把所有的休息时间耗光，这对他来说就是无比的幸福。那只巨大的老鹰爪子现在是自己最得意的收藏，休沐的时候回到云府，总要从箱子里拿出来，仔细擦拭一番，爪子已经被他小心地烘干，脱了水，再刷上一层亮晶晶的桐油，钢筋铁骨的，怎么看怎么漂亮。为了这个爪子，被小武和小丫狂殴都没有撒手，师父答应如果有机会就给他再弄一只爪子，凑成一对。

看似平静繁华的大唐长安，春日里总有许多的去处，原下的杏花已经开败，上面已经有毛茸茸的青色小果子了，而乐游原上的杏花才刚刚开放，这里太冷，蜜蜂都不愿意来，那些花瓣只能在风中独自飘零。春衫的公子没有再出现，漂亮的小娘子眼中噙着泪花，从花开守到花落，那个公子再也没有来过。

长安的女子是彪悍的，尤其是独孤家的闺女更不是等闲之辈，花落了还找不到人，只能把这事告诉母亲。自家最疼爱的孩子被人羞辱了，这还了得，云五？折扇？青衣？俊美？于是顶盔贯甲的母亲，就在阳光明媚的日子里杀向了云家。

“云家的公子羞辱了人家的小娘子？”辛月一口茶水就喷了出去，看看趴在桌子上露出豁牙冲自己笑的胖儿子，又看看坐在书桌前和李安澜一起写字的李容，羞辱人家小娘子的就是这两个家伙？

听完小娘子的哭诉，辛月彻底迷糊了，十三四岁的年纪，瓜子脸？狄仁杰是圆脸，不是瘦削的瓜子脸，云大、云二才脱掉开裆裤，云三还在吃奶，哪里来的云五啊？

独孤夫人也糊涂了，好在独孤家的小娘子学得一手好丹青，杏花海里的风流少年被她画得入木三分。辛月看了一眼就笑喷了，除了小武，还能是谁。

知道了前因后果的独孤夫人也大笑，可是小娘子却哭得更大声了，绝望比失望更加让人心碎，她要自己母亲无论如何要把自己送进书院，亲自去找小武算账。

这些儿女间的小心思云烨不知道，也没有工夫管，即使知道了也会一笑之，如今他正在被抢劫。河汊里蝗虫一样多的小船密密麻麻地布满了河道，看

得云烨眉开眼笑。谁说岳州没人？这不都是人么？官府的账面上确实没有几个人，但是这些逃民，已经在这片大湖里生活了数十年，有的甚至祖辈在大湖里生活了好几百年。

“大帅，都是些乌合之众，卑职保证一鼓可破。”杨月明一身船工的破衣烂衫，凑到云烨面前低声说。

“击破他们做什么，我们今天就是准备被抢劫的，老冯不是说这些人只抢劫财物，不伤人么？我们看看再说。”云烨手下能厮杀的大将，现在就回来一个，其余三人正在往这里赶。

“大帅说笑了，卑职刚才试探了一下，这些人就是仗着人多，但万一起了杀人的心思，卑职担心在乱军之中照顾不到大帅，如果出事，卑职百死难赎。”

“不要紧，你看那个拿鱼叉的小姑娘还在对我笑，打劫已经是他们生活的一部分，传令下去，只要他们不伤人，由他们去。”

杨月明低声应诺，就下了船舱去传令，刘进宝守在船头，单鹰站在桅杆上，狗子烂泥一样躺在船舷上，无舌还是在煮茶，看都没看那些水贼一眼。

一个胖大的汉子手持一把横刀，用竹竿一撑就上了船，大声地呼喊：“老子只要财货，不要命，要命的就乖乖蹲下，等大爷拿了钱财就走，要不然，全部扔到水里喂鱼！”

大汉跳上船以后感觉不对，这艘船上的人没有像商船上的人那样大呼小叫，而且看起来比他们更像水贼，黝黑水滑的皮肤，宽大的脚掌，只有常年在水上的人才会这样。直到同伙控制了船舵，他才放下心，这些人看样子没打算反抗，原来是一群孬货，害得老子白担心了。

一声响亮的唿哨声回荡在湖面，那些撑着船的男女老少一起向大船涌过来，不一会儿，船上就挤满了搜刮财物的人。

杨月明守在船头，不让任何人过去，壮汉才要说话，就听杨月明说：“今天算你们运气，主人不让动手，拿了财物就走，不要惊扰我家主人。”

壮汉刚想咒骂，可是看到冬鱼和人熊吃人的目光，就收起了要去船头的心思，却不防那个拿着铁叉的小姑娘，一脚踢在杨月明的小腿上，想等杨月明蹲下身子，好给他后脑勺来一下，她以前就用这法子收拾了不少人。

但杨月明动都没动，讥笑的神情如此明显。小姑娘大声说：“你们这些无良的富人，整日里无恶不作欺压良善，今日就是你们还债的日子！”明显是恼羞成怒了，低着头端着铁叉就向杨月明扎过去。

杨月明瞳孔一缩，对敢跟自己动手的人，他才不会管是不是妇孺，总要杀之而后快。

“让她过来。”云烨的声音传过来，杨月明横跨一步，脚底下稍微拌了一下，小姑娘的叉子就甩了出去，葫芦一样滚到船头。壮汉大惊，横刀斜着向杨月明劈过去，却不妨杨月明五指如铁爪一般扣住刀背，一记重拳砸在壮汉的胸腹上，壮汉翻个白眼就晕了过去。

杨月明叹息一声，到底是乌合之众啊，首领都被放翻了，居然没人发现。小姑娘爬起来，从腰间抽出一把匕首，对着云烨大吼：“把钱拿出来，饶你不死！”

和小丫一般的年纪就要出来当强盗？面对努力把自己变得凶恶起来的小姑娘，云烨童心大起，从怀里掏出一个铜板递给了小姑娘，就像平日里哄小丫一样。

小姑娘顿时高兴起来，一把夺过铜板，举起来对后面人说：“你们看，我抢到了，是新铜板！”见众人忙着搜刮财物没人理自己，小姑娘失望地把铜板收进怀里，刚要走，忽然又回来了，转着眼珠子说：“你是一个有钱人，一定还有，交出来，我就不杀这个老头！”说完就走到无舌的背后，拿着刀子在无舌身上比划。

无舌端起茶喝了一口对云烨说：“听见没有，再不给钱老夫就没命了。”

云烨又从怀里摸出一枚银币递给了小姑娘，无舌大为不满对小姑娘说：“小囡囡，这小子是个大财主，一枚银币太少，怎么也需要有金币才成。”说完就从云烨手里拿过银币，放在小姑娘手里。

小姑娘一瞬间就对这个帮着自己抢劫的老头大生好感，拿着银币，准备对帮助自己的人说两句感谢的话，可是又觉得不妥，自己是强盗，这两个人一个是人质，一个是肥羊，于是又往前走了一步说：“把金子交出来，我立刻就走。”声音小了很多，好像对自己得寸进尺的行为很惭愧。

“你看这样才对，现在是你抢劫他，过几天说不定就轮到他抢劫你。这个世界就是这样，你抢我的，我抢你的，自己占上风时候，一定要把本钱捞足，免得将来后悔。”老家伙的眼睛里竟然充满了温情，一边说话，一边在小姑娘的身上似有似无地捏了几下，八成又找到了一个练武的好材料，他就是这样，老犯病。

云烨无奈地掏出一枚金币递了过去，还是无舌接了过去，放在小姑娘的手里继续问：“你家里还有什么人啊？这么小就出来抢劫，太危险了，你爹娘就不管吗？”

可能一句话把小姑娘的辛酸史勾了起来，无舌的样子又慈祥，既像奶奶，

又像爷爷，她不由自主地回答说：“小苗没有爹娘，爷爷也死了，没吃的了，我只好随八婶他们出来找吃的，看上你们的船，也是碰巧了，原来我们是在湖边摘干苇子，上面说不定有去年没抖干净的米，拿回家做雕胡饭吃。”

“唉呀呀，我是最喜欢吃雕胡饭的，又滑又糯，别看我年纪大了，一顿也能吃两大碗，你居然会做雕胡饭，能干啊，我养了一个没用的徒孙，什么都不会做，整天都是让我操不完的心，前些日子，还把人家闺女从家里抢出来，我的老脸都没地方搁啊……”

故事讲了很长的时间，从下午，一直讲到了日落。当无舌亲自给小闺女准备好卧房时，关好门窗以后，那些水贼说不出有多羡慕。小苗本来就是一个漂亮的小娘子，说不定那些有钱人会把她留下来做妾侍，有了好机会就把握住，好心的八婶还把小苗的小黑狗扔到了船上，希望这孩子运气不差，遇到一个好人家。

流民和水贼是可以等同对待的，不管你是如何成为流民的，你欠朝廷的赋税这是摆明了的，被官府抓到，首先就有罪。关庭珑告诉云烨其实大泽里面并不缺少人，只不过他们都是流民，洞庭湖上大的水贼就有七十六股，小的不计其数。

大唐刚刚开国二十余年，没有时间和精力去讨伐贼寇，只要他们不骚扰州府，官府也就对他们的存在视而不见。云烨不同，他现在见着一条狗都想拉到工地上去，更不要说满湖的流民了，云烨就非常喜欢这些人，通过劳动改造，一定能成为良民。

如何把无形的敌人变成有形，这是云烨最近几天一直在考虑的问题，不过现在不用想了，有了漫山遍野的流民，那些人一定会受不住这种诱惑，控制这些人和云烨真刀真枪地干，岂不更加有趣？

就害怕人家不干啊，刘方来信说自己已经到了岳阳，可是云烨连影子都没看见，不知道老刘如何把那些人从暗地里逼到和云烨真刀真枪地干的地步。

洞庭湖的波涛不停地拍击着阅军楼，一个大木桶被波浪送到楼下，看了一眼，发现是鬼脸尸体，云烨就命人小心地在尸体上写上“送错了”三个字，又把尸体用船牵着送回了洞庭湖，明明鬼脸尸已经给了长孙冲，现在又给自己送了一具是何道理？

云烨写了文告，告诉漫山遍野的流民，只要从荒野大泽里出来，就会得到官府的照顾，以前的种种罪孽都可以一笔勾销。关庭珑早就想这么干了，可惜他的官职让他没有这个权力。正三品的大员当地方刺史也算是史无前例了，洛

阳、晋阳这样的上州刺史不过是从三品。岳州这样一个下州，有五品官当刺史已经是大材小用了，不过这样有一个好处就是，这里云烨说了算，那些敢和关庭珑争辩的官员，一到云烨面前，就只能应诺。

底下的官员办事的热情高涨了起来，因为侯爷说了，办对了有奖，干错了不受罚，只有不干事的人才会被刺史大人收拾。以前被各个刺史当成法宝的下级官员考评册子，被云烨当垃圾一样扔进火盆。

云烨就住在船上，大船就停泊在阅军楼边上，四周全是战舰，上面密密麻麻的投石机、八牛弩，让人望而生畏。

政令不断地从船上下达，岳州的官府全力发动，好些官员骑上青驴就带着老仆去荒野里劝说流民去了。刺史大人特意求得陛下恩准免了岳州三年的钱粮，三年不纳税，还要怎样？

那个被打晕的流民首领也回去了，他带回去的话和官府说的不一样，想要转入民籍？没那么容易，必须先做一年的苦工，官府管饭，一年后分给田地，还想做工的，有工钱发，和良民同样对待。

世间的人总是相信自己到人间就是来受苦的，那些骑着驴子的官员，满嘴好话，但世上哪里有不吃肉的狼？无缘无故的恩德，谁会相信？

在韩城和钱升不解的目光中，大批的流民走出云梦泽，一见到官府的人员，就问做苦工到底管不管饭？

钱升告诉他们不需要做苦工，只要去官府报备就能分地。一个白发老者不断地作揖说：“行行好，老爷，俺们就求一碗安生饭吃，您就不要骗俺们了，只要告诉俺去哪里做工，吃饭就成。”

钱升再一次说明了官府的态度，并且发誓赌咒地说绝无欺瞒，依然不能取得信任，迎接他的是一双双鄙夷的眼睛。

这时，一个粗豪的汉子拎着鞭子走了过来，把刀往柱子上一砍，大声说：“你们给我听着，每天天亮就上工地，日落回驻地。你们算是拣着了，侯爷说了，最近全是力气活，人不吃饱没力气，所以一天吃三顿，干满一年，就给你们上民籍！奶奶的，什么好事都落到你们头上了，要不是侯爷等劳力使，想有这样的好事，做梦去吧。去南边，军中有大灶，有米饭，听说还有肉汤，先吃饱了，睡一晚缓缓力气，明天就上工地，听到了没有？”

听说有吃的，流民的眼睛一下子就亮了，呼儿唤女地跟着那个凶恶的大汉去南边了，只留下韩城和钱升相顾无言。

## 第二章 张开大网

云烨坐在船上，惬意地喝着冬鱼煲的鱼粥。军司马站在一旁滔滔不绝地报出各种数据，最后告诉大帅，粮食不太够了，主要是前一段时间被一伙水贼抢走了一大批，为首的是一个姓刘的老家伙，下手狠毒，计算精准，等舰队杀过去后，水面上连个贼毛都没看到。军中探子来报，湖里的水贼有逐渐聚拢成大股的趋势，如今的大湖里面，不断地有小股势力被大股势力吞并。

家里不知为什么硬是把铃铛派来了，云烨只好把她安排在船上，听她每天叽叽喳喳地和自己说一些自己看到的好玩的东西，云烨就觉得烦恼尽去。

单鹰今天回来了，满身风霜，在大湖里面不间断地搜寻了十几天，铁打的人也会感到疲惫，送给云烨一张地形图，他就回到舱房里睡觉。

把地图扔一边去，云烨一心做菜，把泥鳅放在盐水里吐尽泥沙，又放进清水里缓缓加温，等水温稍微有点热了，把冰凉的豆腐加进去。随着水温的升高，泥鳅就会钻进豆腐，再放进调料烹煮，一道美味的菜式就出了锅。

云烨一口没吃，让狗子给单鹰送去，这些驭下之策云烨本来不想使用，后来被刘方教训了一顿才明白，不管两个人的关系再好，一定要让对方知道他在你心里的重要地位，一句问候、一点关怀就能起到极大的作用。

结果整整一锅泥鳅豆腐吃光了，也没感动，两人吃完了，还一起来问云烨，是不是做菜的时候加错了调料，或者东西不干净？

云烨大怒，自己就不适合干这种事，刘进宝如果犯了错，他就会大脚丫子上去暴揍，揍完就完了；单鹰是亲戚，如果不高兴了可以端起大舅哥的架子训斥，家臣们好像也很不习惯这样故意施恩，谁都不自在。

他没打算在军中施恩，那很不妥当，他对水军的官职任免，从不多嘴，这一点也是皇帝欣赏他的原因之一。知道哪些是自己的，哪些是别人的，这样的人谁都喜欢，有时候到了半夜，云烨自己都会暗自得意一下，能把胆小如鼠的本事运用到这个程度，连自己都佩服自己。

头顶上总有恐怖的鹰唳传来，弄得云烨现在走路都仰着头看天。按照无舌的说法，那两只老鹰确实恐怖，让人防不胜防。他想学学长孙冲，装一点陷阱来把这两只鹰弄死，可是无论云烨怎么引诱，那两只鹰绝不靠近阅军楼。

单鹰算是非常熟悉老鹰习性的人，这几天不断地骑着马追踪老鹰的落脚地，追到了山脚，战马没办法进入群山，只好蹲守在最高的山上老鹰到底会到哪里去，一连看了三天，终于确定了大概的位置，带着一票人去找老鹰了，而云烨必须躺在甲板上晒太阳，吸引一只老鹰的注意力。

一天没动静，两天没动静，躺在甲板上的云烨感觉自己已经快要被初夏的太阳烤焦了，忽然间，一声响亮的叫声引起了云烨的注意，头顶上的老鹰匆匆忙忙地向山里飞了过去，却没有另外一只老鹰来换班，单鹰得手了。

去了五十二人，回来的只有三十一人，还有两个躺在担架上，胸腹间血肉模糊，云烨心头一痛，就听单鹰说：“狗子和二十个弟兄还守在那里，想要看看有没有人去，如果有，准备追踪一下，先把他们的老巢找到再说。”

听了这话，正心痛的云烨立刻就来了精神，仔细检查了两个伤员的伤势，发现伤口虽然恐怖，却没有伤到内脏，没有性命之忧。

“这只老鹰装了一只铁爪，而且可以活动自如，就这只铁爪而言，堪称巧夺天工。”无舌蹲下来，仔细地看着被困在网里的老鹰，那只铁爪像长在它腿上似的，云烨抓着那只铁爪来回搬了两下都没动。

“这些人一定是用秘法把铁爪固定在了老鹰的骨头上，要不然不会这么结实，你看看，这只爪子不但有钩、镰、刀的作用，还能平衡老鹰身体。”

单鹰忽然说：“大哥，这件事结束之后，您能不能把这对老鹰给我？”

云烨抬头看了单鹰一眼，见他一副很急迫的样子，就笑着说：“事情结束了，老鹰也就没了用处，如果你喜欢，拿走就好。不过啊小鹰，我听说成年的老鹰是不会被第二个人收服的，你要去了也没用处，更何况它这么危险。”

“大哥，我原本就没指望它们会屈服，我的名字里有个鹰字，那是因为我从小就喜欢老鹰，所以娘亲才给我起了这个名字。是雄鹰就该无拘无束地飞，被人使唤来使唤去的算什么……”

“你不会是想把它放回去吧？你也看见了，这东西凶性不减，伤着其他人怎么办？”

“伤着人就伤着人，算得什么大事，每年被老虎、豹子咬死的人还少了？识英雄，重英雄本该如此，这对老鹰是鹰中的王者，还它的自由才是正理。”无舌也跟着瞎起哄，没办法理解这些人，越是可怕的敌人，就要越早地消灭，